

双树乡乡财政积极支持 “两户”发展商品生产

辽宁省兴城县财政局 张庚唐 安凤起

辽宁省兴城县双树乡乡财政，1983年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积极支持“两户”发展商品生产。他们通过调查，认真选择扶持对象，并建立合同，设立支农卡片，定期到户检查效果。去年，乡财政共投放周转金3万元，当年就收回了1.4万多元。共扶持了61户，占全乡“两户”总数的13.6%。在乡财政的支持下，这些户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，起到了示范的作用。双树乡乡财政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促进“两户”发展畜牧生产。干柴村有1,000多亩荒山草坡，以前这里有养羊的习惯，但是，由于多年来“左”的干扰，又缺乏资金，所以好久没有人养羊了。为了促进农村发展多种经营，1982年财政部门选择了11户有养羊经验又具有养羊条件的户，贷给他们5,000元无息贷款，这些户又自筹了1,100元资金，买了119只羊，经过精心饲养，秋后发展到218只。这一年，他们共卖羊毛813斤，收入5,163元，占总投资的90%，当年财政部门就收回了贷款。养羊户赵文喜一家，纯收入1,000元，还积肥60车，保证了农业丰收，一年就过上了富裕日子。另一户滕守信，打算办配种站，1982年乡财政贷给他600元，买了一匹种马，去年又贷给他2,000元，买了一头种驴，由于他肯钻研，服务热情周到，去年他为农户配种306头，纯收入5,000元，得到了政府的奖励。今年，乡财政打算扶持他搞种羊、种猪等优良品种，为全乡发展饲养业提供服务。

干柴村饲养业的发展，带动了全乡畜牧生产的发展，1983年全乡养牛羊1,900头，比上年增加了27%，养猪2,900头，比上年增加了45%。

二、支持“两户”搞好果园承包。东窖村原大队有一座果园，种植果树3,700株。过去，大队用30名劳力管理果园，结果亏损10,000元。后来决定将果园承包给个人，承包期为5年，承包期内由承包人自负盈亏。乡财政助理项存孝同志几次去检查果园的承包情况，发现承包人对幼树没有进行管理，原因是嫌承包期短，怕得不到收益。项存孝同志及时向党委汇报并与

村党支部商量，决定将承包期延长到10年。乡财政还扶持贷款2,350元，乡政府也支持了10吨磷肥，使承包人解除了顾虑。之后，承包人加强了对果园的管理，幼树长得很好，老桃树也得到了更新，去年产水果40,000斤，纯收入4,000元，当年已归还部分贷款。

三、注意扶持贫困户。乡财政在大力支持“两户”发展的同时，还重点扶持了16户困难户，现已全部脱贫。双树村退伍军人任九春，家有6口人，妻子常年患病，生活很困难。看到别人先后都富了，很着急，他想搞多种经营，但缺乏资金。这时，乡财政贷给他900元，又为他作保从信用社取得贷款1,200元，买了一套胶车，承包了6户40亩地的车工，农闲时就拉脚，共得纯收入2,000元，借款当年全部归还，一年就摘掉了贫困的帽子。滕岭屯张玉成全家4口人，过去吃“大锅饭”时，每年挣的工分扣除口粮后所剩无几，家中一贫如洗。1982年乡财政贷给500元，买了三头母猪，一头公猪。去年他卖了47个小猪崽和6头大肥猪，为了解决饲料问题，还办了一个豆腐房，全年农副业收入共2,300元。现在他家里添置了电视机、洗衣机和立柜，由困难户变成了富裕户。



无视税法带头偷税 经理被判徒刑

阜宁县人民法院于1983年10月审理了一起偷税案，判处被告杨瑞祥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杨瑞祥从1971年9月至1983年7月担任青货服务公司经理期间，擅自改变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指使会计瞒报销货款先后共截留营业利润71,730.86元、偷工商税和所得税共50,404.71元。

杨瑞祥长期以来无视国家税收法规。尤为严重的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在1981年5月5日发布了第一号通告后，继续偷税17,500余元，杨将瞒报的销货款供拉关系，走后门使用，当该所职工向上级主管部门揭发他偷税的犯罪事实后，杨对揭发人打击报复，指使别人写信诬告揭发人。

阜宁县人民检察院于1983年10月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人民法院判处杨瑞祥一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，杨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，认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所偷税款50,404.71元如数追缴国库。人们愤慨地议论：经理带头偷税，罪有应得！

(王志宏 刘芹玉 薛长福)